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煒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煒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鄭煒立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01 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雖曾經
02 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
03 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
04 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
05 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06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07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
08 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四、查受刑人鄭煒立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聲請書附表誤
11 載之處，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12 號1至4、9至1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5至
13 8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之情
14 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15 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
16 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
17 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憑，檢察官據此
18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
19 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
20 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兼衡受刑人經本院寄送「定應執
21 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而其回覆
22 「請酌予在三年內，因有和被害人和解賠償」等一切情狀，
2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4 5至8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
25 之如附表編號1至4、9至1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
26 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7 之記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5至6、7至8所示之
28 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所示，則受刑人所犯如前揭各罪
29 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前
30 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
31 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

01 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嘉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張懿中

10 附表：

11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25日	112年1月25日	112年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01號等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01號等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01號等
最 後 實 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	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	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	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	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8月22日	112年8月22日	112年8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110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110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1104號
	編號1至4，業經苗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共14罪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4日	112年1月9日至112年3月31日	112年2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01號等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87號等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	112年度易字第457、470、520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	112年度易字第457、470、5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22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是	是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110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563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563號
	編號1至4，業經苗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280、34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5至6，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57、470、52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共4罪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8日	112年1月26日至112年2月10日	112年3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566號等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566號等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99、718號	112年度易字第699、718號	112年度易字第83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2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99、718號	112年度易字第699、718號	112年度易字第838號
	判決	113年1月25日	113年1月25日	113年1月19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57號	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57號	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399 號
		編號7至8，業經本院112年度易 字第699、71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31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3月23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及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8099 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932 號	新竹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852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741號	112年度易字 第757號	113年度易字 第272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29日	112年12月19日	113年5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741號	112年度易字 第757號	113年度易字 第27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9日	113年6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205 號	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303 號	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194 號